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 
聯 絡 人：陳彥良  
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152  
電子郵件：hileo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海人字第 11200129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111學年度行事曆、(附件1)112學年度行事曆、附件2\_本校新進人員寒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一覽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年度暑假彈性休假(以下簡稱暑休)實施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施行全校節能減碳，依111及112學年度行事曆，本(112)年7月14、21、28日及8月4、11、18、25日(皆為星期五)等7日，為指定教職員暑休日(附件1)。
- 二、扣除指定暑休日後，擇期暑休日4日，同仁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擇期暑休。未於期限內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- 三、各單位主管對同仁申請暑休，應就現有人力妥適調配，貫徹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並儘量於暑假期間實施。
- 四、新進人員、留職停薪人員之暑休日數，以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到職、復職者，依任職月數比例乘以16日計算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，扣除寒休3日、敦親活動2日及指定暑休7日後，所餘為擇期暑休日數(附件2)。
- 五、暑休適用對象：兼行政職務教師(含教官)、編制內職員(含刷卡助教)、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、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任務型計畫約用人員。不包括未兼行

政職務教師（含不刷卡助教）及實施特殊上班時段之助教。

正本：公告全校

副本：人事室

